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包含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及外籍專班之學生。
- 第三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明訂實習合作職責、合約期限、實習場所、每日實習時間、實習薪資及福利、保險及退休金、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等內容，並確實依實習合約執行。
- 第四條 系(科)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於學生實習前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之輔導，以縮短學用落差。
- 第五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系(科)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各系(科)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且與系(科)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為實習合作單位，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實習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海外實習合作單位應於實習前派員實地評估，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 二、應組成學生實習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外實習業務，學生自行推薦實習合作單位，請填寫「學生推薦實習合作單位申請表」，系科提供或學生自行推薦之實習合作單位需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列為學生實習之合作單位。
  - 三、學生如因校外實習需要，在外租賃房子或居住於實習合作單位之員工宿舍，各系(科)應於實習前進行校外實習外宿學生訪視並填寫紀錄表，於合約書簽訂一併附上。
  - 四、各系(科)須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勞動權益、性騷擾防制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職場倫理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並應對實習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五、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科)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個別實習計畫擬訂及合約之簽立。簽訂合約後，應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學生實習期間，若因修課須回校，致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者，需檢附經實習合作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之學生上課課表，並經學生就讀系科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 七、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相關經費預算得由各系(科)學年度預算、學校專款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
  - 八、以學期或學年進行校外實習者，每學期各系(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以寒暑假期間進行校外實習者，實習期間各系(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1 次，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或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前往時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由各系(科)辦公室存查。

- 九、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後，由各系(科)辦公室存查。
- 十、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前，應針對學生與實習廠商辦理實習滿意度調查，並進行分析與運用，以作為未來改進實習課程之參考。
- 十一、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完成該年度實習績效自評報告書，經系、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連同自評報告電子檔送交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提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為境外生)因課程學習需要參與境內之校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般(非勞僱)型實習：無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並可全時於校外修習實習課程，惟應避免實習中有勞務對價關係及符合構成勞工之從屬性要件。
- 二、工作(勞僱)型實習：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辦理如下：
  1. 暑(寒)期實習課程：可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須辦理工作許可，無每週工作時數20小時之限制，工時規定依照我國勞基法規範。
  2. 學期、學年實習課程：如為學期中實習，依本國就業服務法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以20小時為限，爰無法以此類型實習修習實習課程。

第七條 外籍專班相關規定

- 一、本校得視各專班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合作企業實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校外實習總學分數及每學分之上限時數，均依教育部所訂規範辦理。
- 二、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若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於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方可參與。
- 三、若學生工讀及實習廠商均為同一企業，其合計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且學校要求企業給付給學生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第八條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 一、實習學生若因不適應或不適任，應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輔導，並經各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協助轉換到新的實習單位。
- 二、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所隸屬之系科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三、學期中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原則，經輔導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定新的實習單位後，應將「實習單位異動表」送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備查。

第九條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等情事，所屬系科應主動積極介入、回報、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各系(科)得依實際需求自行修訂，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學生因身心障礙、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需求，致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得提出申請，改以校內實習或其他方式辦理，校內實習時數仍應符合每學分80小時規定，實習過程中填寫實習週誌，每日辦理簽到退，實習後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其實習成績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依據實習週誌(30%)、出勤情形(30%)及實習心得報告(40%)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